

二〇〇五年  
通告  
九月一日

2005 / 2006

第三號

敬啟者：頃接生署通知，本年度將繼續為所有小學學童提供「學生健康服務」及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學生健康服務：「符合資格者」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；「非符合資格者」須繳付四百五十元檢查費。

(二)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：「符合資格者」每年須繳交二十元；「非符合資格者」須繳六百元之保健服務費用。(參加此項計劃之一至四年級學生可獲得特別巴士接送服務，而五、六年級之學生則於學校假期內或暑假假期之時間自行前往診治。)

敬請細閱署之通告，而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上述之服務，希將回條及申請表填妥，連同所需費用於九月五日前交回班主任，俾便辦理是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  
戴順有

陳愛英

註：生署於收到參加表格後，將直接聯絡「非符合資格者」之家長，收取費用之差額。

回條 (學生健康服務 /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)

2005 / 2006

第三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——敝子弟參加★  
不願願

學生健康服務。  
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附上保健費二十元正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上午校 / 下午校 / 全日制 ( ) 年級 ( ) 班學生：

( 班號： )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五年九月 日

(★請劃去不適用者 / \*請「✓」適當之項目)